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》（机构部函[2019]1022号）。根据该复函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无异议。

该复函要求，公司应当将国债期货做市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建立健全覆盖各业务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；公司应当按照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》及配套规则的要求，严格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，并按规定填报监管报表。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，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住所地证监局报告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